

臺南市補助私幼公立化政策 Q&A

【教保服務人員篇】

Q1：可以簡要說明這政策和教保服務人員最切身關係是什麼？

A1：政府補助改善薪資，第一年調高現況之投保薪資 15%，以後每年調薪 3%，提升至非營利幼兒園標準。

Q2：什麼是非營利幼兒園薪資標準？

A2：依據教育部訂定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第 18 條附表一「園長、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以學士學歷為例，每月薪資 (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) 為 3 萬 1,060 元。

Q3：目前我每月領到的薪資，加上加班費、獎金這些，都已經超過 3 萬元了，還可以調薪嗎？

A3：是以教保服務人員的「投保薪資」為計算基準，不是依實際領到的薪水。

Q4：老闆體恤我是資深員工，從事幼教工作多年，奉獻青春，所以給我高於非營利幼兒園標準的投保薪資，卻不是政府補助薪資對象，這樣公平嗎？

A4：公立化幼兒園因實際招收幼兒數增加 (以核定公文日期為計算基準日) 所增加之補助款收入，園方須用於增聘人力與改善設施設備及環境，故也可用於提供教職員工之薪資、福利或獎金等。

Q5：為何政府只有補助教保服務人員薪水，職員、廚工、司機卻沒有調薪呢？

A5：公立化幼兒園因實際招收幼兒數增加 (以核定公文日期為計算基準日) 所增加之補助款收入，園方須用於增聘人力與改善設施設備及環境，故也可用於提供教職員工之薪資、福利或獎金等。